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實施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書的建議

引言

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發表了報告書，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政府提出了多項建議。本文件撮述了實施調查小組的建議的進展，供各委員參考。

實施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的建議

2. 政府、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繼續推行改革措施，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透明度、質素及企業管治水平。當局在落實所需改革時，會繼續就公眾關注的事宜進行諮詢。

讓市場人士及市民參與

3. 香港交易所認同，讓市場人士及利益相關者及早並有效地參與擬備諮詢文件，是十分重要的。為此，香港交易所在制訂諮詢建議的構思及綱領時，設立了多個網絡，按情況徵詢各利益相關團體的意見。就有關上市事宜的建議，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同意設立事前諮詢機制。在這機制下，上市委員會、證監會的行政人員、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由有關市場人士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會參與早期的政策制訂過程。此外，香港交易所已加強與市場人士持續溝通。例如，香港交易所的行政人員會與金融中介機構及市場人士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與當時有關的事項及聽取意見，以便利制訂有關上市的政策。

4. 為配合調查小組的建議，香港交易所會考慮在處理複雜的建議時，把諮詢程序分為兩個階段，即先就概念及規管理念的事項進行諮詢，然後就詳細建議進行諮詢。

5. 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取得共識，香港交易所會就有關事宜，以事前諮詢或發出諮詢文件擬稿的方式，徵詢證監會股東權益小組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會就個別建議評估最為恰當的參與程度。由於設有這項安排，以及考慮到上述事前諮詢機制及加強與市場人士溝通的多項措施，香港交易所認為無須自行設立另一個在功能上可能會重疊的股東權益小組。

評估市場反應

6. 在進行就規管方面的建議的諮詢時，香港交易所一貫的做法，是在有關諮詢文件內詳盡解釋該等建議的目的及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對投資大眾的影響）。在徵求上市委員會同意發表諮詢文件時，香港交易所會就建議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對投資大眾的影響）作出分析，以供上市委員會考慮。

7. 同樣，香港交易所亦會按慣常做法，通知證監會諮詢建議可能會引起的市場反應(如有的話)。證監會亦會將任何可能影響政策或影響橫跨不同市場的問題，通知政府當局。

改善諮詢程序

8. 香港交易所已接納調查小組就改善諮詢程序提出的建議。香港交易所同意諮詢文件應就提出的概念作綜合討論，而諮詢文件的設計，應以鼓勵及容許市民就有關建議的整體方向及可供選擇的方案提出意見為本。香港交易所決定諮詢期的長短時，會考慮建議事項的敏感程度、所涉及的技術問題及複雜程度。

9. 香港交易所亦會在發表諮詢文件後繼續進行推廣計劃，並在有需要時籌辦特別講座及研討會，以便向利益相關者簡介諮詢文件內容。正如現行做法，香港交易所會在諮詢結束後發表總結報告，概述所收到的意見和評論、香港交易所的看法和回應以及整體結論。

檢討三層規管架構

10. 為加強現行的聯絡機制，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聯合成立新的高層組織，名為香港交易所／證監會上市公司規管事宜高層小組。該高層小組成員包括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主席、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主席，以及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該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與上市公司規管事宜有關的課題。

11.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已修訂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諒解備忘錄，清晰界定雙方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雙重存檔」機制及政策制定工作上的角色及責任。經修訂的備忘錄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

12. 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委任專家小組，負責檢討政府、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就證券上市有關事宜的角色及職能，以及三者的溝通渠道和方式。專家小組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我們會審慎考慮專家小組就改善審批上市申請的職能，以及劃分政府、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在分層規管架構下的角色，所提出的建議，並會適當地跟進有關建議。

13. 為配合調查小組的建議，我們已採取具體措施，向業界及投資大眾傳遞訊息，說明政府作為推動者及協調者的角色。這些措施包括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以及其他廣泛流傳的政府刊物內傳遞上述訊息。

財政司司長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關係

14. 按調查小組的建議，政府正就財政司司長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責劃分以及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之下財政司司長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定義

進行檢討。我們將會就這個課題向委員發出另一份資料簡介。

加強投資者教育及保障

15.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非常重視投資者及股東的保障和教育。證監會透過消費者委員會諮詢中心等不同途徑派發印刷品，利用電台節目環節、報章定期專欄等傳媒活動，解釋投資的基本原則，以及投資者的權利和義務。證監會亦設立了電子化的投資者資源中心，集中提供有關投資的資料，並讓投資者透過互聯網進行資料研究。此外，證監會製作了一系列錄像片，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並將該系列錄像片複製成視像光碟免費派發。證監會會繼續積極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提高市民對財務的一般認知，向他們灌輸正確的投資態度。這包括教育措施，例如為中學教師提供教材和舉辦有關市場最新情況的工作坊及為大學生開辦通識教育課程。另一方面，香港交易所舉辦定期研討會，讓投資者認識新金融產品的特色和功能。

16. 政府會繼續擔當協調者及推動者的角色，與各有關方面通力合作，進一步推廣對本港投資者的教育，並加強保障股東權益。

結論

17. 政府、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實施了調查小組的絕大部份建議。三方會不斷跟進有關措施，務求改善諮詢程序和證券及期貨市場整體的規管架構。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